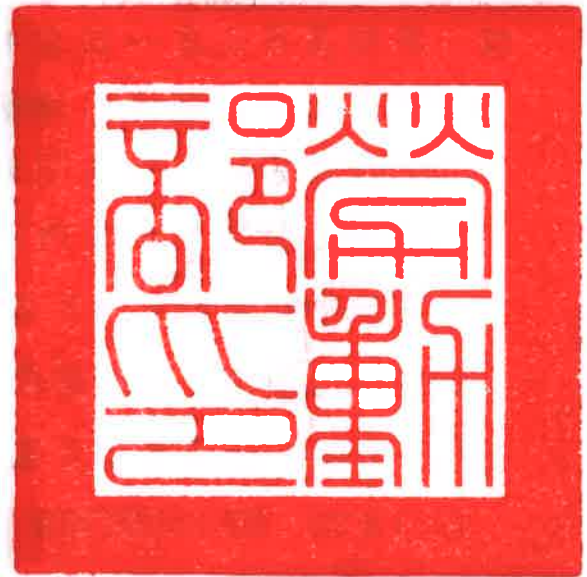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90130053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三、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1070130320號公告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考量勞工之健康福祉及產業實務需求，部分行業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爰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時，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

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勞動基準法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已評估特定行業之需求，實務運作上宜予合理安排工作時間之彈性，預告期間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7樓

(三)電話：02-85902730

(四)傳真：02-85902738

(五)電子郵件：yiping@mol.gov.tw

部長 許銘春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草案 總說明

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指定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評估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玻璃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製造業、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線電纜製造業等行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運作上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同意該等行業之例假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惟部分行業每年調整不得超過十二次或調整期間總日數不得超過半年，並提送至勞動部。

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認為部分行業確有例假調整之需求，爰通盤考量勞工之健康福祉及產業實務需求，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六版）各業名稱，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惟限制各該行業每年實施例假調整次數，以保障勞工權益。爰擬具指定之行業修正草案。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九年</u>○月○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	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	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指定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考量部分行業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爰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指定之行業及適用情形如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生效。

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特殊型態	
一、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得調整之條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評估，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玻璃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製造業、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線電纜製造業等行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運作上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同意該等行業之例假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惟部分行業每年調整不超過十二次或調整期間總日數不超過半年，並提送至勞動部。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認為
	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 (二)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三日。 (三)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十小時。 (四)連續二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	汽車客運業	行業	

二、地點特殊	以上休息時間。		二、地點特殊	以上休息時間。		部分行業確有例假調整之需求，爰通盤考量勞工之健康福祉及產業實務需求，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惟限制各該行業每年實施例假調整次數。舉例來說，鋼線鋼纜製造業某事業單位約定之每七日週期為星期日至星期六，因緊急性之訂單需求，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某一週期內原定於星期日之例假調整至該週期內其他日，而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達七日）；此調整例假之情形每年不得逾六次。
三、性質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一)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開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三、性質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一)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開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部分行業確有例假調整之需求，爰通盤考量勞工之健康福祉及產業實務需求，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惟限制各該行業每年實施例假調整次數。舉例來說，鋼線鋼纜製造業某事業單位約定之每七日週期為星期日至星期六，因緊急性之訂單需求，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某一週期內原定於星期日之例假調整至該週期內其他日，而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達七日）；此調整例假之情形每年不得逾六次。 另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
三、性質特殊	(一)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開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5. 海運承攬運送業 6. 海洋水運業	三、性質特殊	(一)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開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5. 海運承攬運送業 6. 海洋水運業	
	(二)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	1. 新聞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二)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	1. 新聞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三)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三)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四)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7. 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		(四)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7. 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	

		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 8. 水上運輸輔助業 (船舶理貨除外)		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 8. 水上運輸輔助業 (船舶理貨除外)	分類(第六版)調整行業別名稱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及有關事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限「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模製品表面處理業」、「金屬器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鋼線鋼纜製造業」、「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
四、 狀況 特殊	(五)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	冷凍冷藏倉儲業		(五)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	
	(一)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四、 狀況 特殊	(一)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二)因應動物防疫措施的及畜禽產銷調節	屠宰業		(二)因應動物防疫措施的及畜禽產銷調節	
	(三)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每年不得逾六次	鋼線鋼纜製造業			
	(四)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每年不得逾十次	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			
	(五)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每年不得逾十二次	1. 紡織業 2. 人造纖維製造業 3.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限「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